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眉山市彭山区

验收单位 四川施特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项目                           | 行业类别 |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方)      | 四川施特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彭山区水务局，眉彭水函[2015]93 号，2015 年 6 月 24 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无变更                                   |      |    |
| 水土保持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8 年 1 月正式开工， 2018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8 个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眉山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 四川晨光工程设计院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成都铁路局彭山铁路技术开发总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四川金鼎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主体）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四川尚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9 日，四川施特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施特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眉山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成都铁路局彭山铁路技术开发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金鼎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尚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提交了《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项目位于眉山市彭山区观音镇，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库房，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工程占地面积 6545.16m<sup>2</sup>。

工程实际于 2018 年 1 月开工，于 2018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8 个月，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于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实施完成。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00 万元。本工程挖方总量为 4958.46m<sup>3</sup>（自然方，下同），后期绿化覆土 835m<sup>3</sup>，填方总量 4958.46m<sup>3</sup>（含绿化覆土 835m<sup>3</sup>）。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6月24日，彭山区水务局以《眉山市彭山区水务局关于<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眉彭水函[2015]93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6545.16m<sup>2</sup>；经核定，项目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6545.16m<sup>2</sup>，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6545.16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专项后续设计，将其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中包含了水土保持相关内容。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建设规模较小，因此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但是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加强监管，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范施工，监理单位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进行严格把关，有效减少了水土流失的产生，满足水土保持验收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9年1月编制完成《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监理、财务等建档资料齐全；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

保持的要求；工程建设期间管理制度健全，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等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林草覆盖率为 19.00%，未达到方案确定的达到了方案设计目标值，由于工程建设区内可绿化面积全部进行了绿化，建筑物区和附属设施区全部被硬化覆盖，不产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效果显著，满足水土流失防治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已得到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分布工程、单位工程满足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要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项目情况积极采取了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 工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签 字 | 备 注                |
|--------|-----|------------------|-------|-----|--------------------|
| 组 长    | 李春辉 | 四川施特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经理    | 李春辉 | 建设单位               |
| 成<br>员 | 陈平安 | 四川尚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高工    | 陈平安 | 验收单位               |
|        | 徐忠明 | 四川金鼎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徐忠明 | 监理单位               |
|        | 方利秀 | 眉山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方利秀 | 水土保持<br>方案编制<br>单位 |
|        | 蒋奥  | 成都铁路局彭山铁路技术开发总公司 | 项目经理  | 蒋奥  | 施工单位               |
|        | 刘执容 | 四川晨光工程设计院        | 工程师   | 刘执容 | 主体设计<br>单位         |
|        |     |                  |       |     |                    |